

(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2 页
二、 审计报告附件	
1、 资产负债表	3 页
2、 利润表	4 页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页
4、 财务报表附注	6-18 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邮政编码：100029

# 审 计 报 告

(2014)京会兴审字第 12180005 号

**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旗峰避险”)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13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旗峰避险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是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



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旗峰避险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会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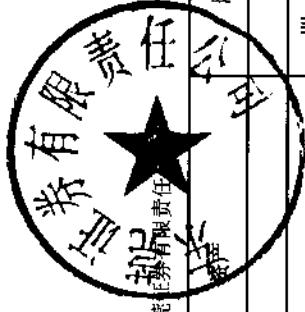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春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修武





编制单位：东莞旗峰证券有限公司

### 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资产负债表

2013.12.31

单位：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四、(一)	665,969.25	3,815,927.35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四、(二)	771,708.69	3,861,697.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四、(三)	104,204.39	-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四)	201,883,278.76	379,320,988.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201,577,533.58	359,320,988.22	应付赎回款			
基金投资		315,745.18	20,000,00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四、(八)	167,336.81	265,669.51
权证投资		-	-	应付托管费	四、(九)	41,834.21	66,417.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衍生金融工具		-	-	应付交易费用	四、(十)	24,440.11	42,363.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四、(五)	-	-	应交税费			
应收证券清算款	四、(六)	200,020.00	-	应付利息			
应收利息	四、(七)	5,382,562.46	6,468,054.42	应付利润			
应收股利		-	11,240.16	其他负债	四、(十一)	7,000.00	30,000.00
应收申购款		-	-	负债合计		200,611.13	404,450.16
其他资产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四、(十二)	202,349,253.64	387,817,641.71
				未分配利润	四、(十三)	6,647,878.98	5,255,715.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997,132.62	393,073,357.25
资产合计		209,237,743.75	393,477,807.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9,237,743.75	393,477,80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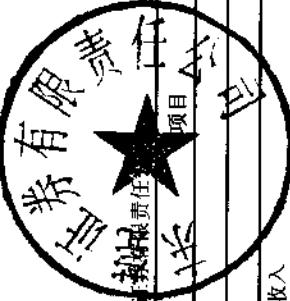
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  
王海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健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海明

李海明

第3页，共14页



编制单位: 东莞旗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损益表  
2013年度**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收入				20,328,278.33	5,954,251.34
1、利息收入		四、(十四)		28,169,221.60	4,697,932.4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6,079.08	99,154.90
债券利息收入				27,320,548.40	4,401,985.15
信托产品利息收入				0.00	-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752,594.12	196,492.35
2、投资收益		四、(十五)		-5,739,786.51	1,053,366.1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346,536.14	1,042,125.97
基金投资收益				125,352.40	-
权证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81,397.23	11,240.1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四、(十六)		-2,101,155.76	106,135.35
4、其他收入		四、(十七)		-	97,117.46
二、费用		四、(十八)		-	-
1、管理人报酬				4,361,786.83	698,535.80
2、托管费				3,267,518.58	512,240.92
3、销售服务费				816,879.63	128,060.27
4、交易费用				222,633.23	22,745.90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54,705.39	35,488.71
三、利润总额				15,966,491.50	5,255,715.54

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7,817,641.71	5,255,715.54	393,073,357.25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净利润）	-	15,966,491.50	15,966,491.50	-	5,255,715.5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减少以“-”号填列）	-185,468,388.07	-4,491,068.41	-189,959,456.48	387,817,641.71	387,817,641.7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58,401,311.33	7,488,706.89	465,890,018.22	387,817,641.71	387,817,641.71
2.基金赎回款	-643,869,698.40	-11,979,775.30	-655,849,474.70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数	-	-10,083,258.65	-10,083,258.65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2,349,253.64	6,647,878.98	208,997,132.62	387,817,641.71	5,255,715.54
				393,073,357.25	

集合计划投资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5页，共14页

## 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一、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141 号《关于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核准，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募集成立。推广期间为 2012 年 9 月 17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止，集合计划类型为限定性，无固定存续期。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是本计划的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是本计划的托管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计划的推广机构。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7 号）、《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旗峰避险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集合计划的推广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个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并且该投资者已是推广机构的客户。每份集合计划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止，本计划已收到有效认购资金及利息金额人民币 387,817,641.71 元，折合本计划份额 387,817,641.71 份，其中客户参与份额 369,350,134.96 份（含推广期利息折算份额），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 18,467,506.75 份；有效参与户数为 2140 户（含管理人）。设立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2]010657 号验资报告。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而编制。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 （三）会计年度

本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计划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权证投资等按本附注所述的估值方法计价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六) 本计划资产的估值原则及方法

1、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包括封闭式基金）以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2、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债券、权证和银行票据，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银行存款和债券回购以成本估值并按其商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4、场外直销的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的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无净值公布的，以最近一日基金净值计算。如遇到基金拆分、到期、转型及封转开等情况，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公告与托管人共同协商确定估值办法并于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和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5、场内的 LOF、ETF 基金和权证以估值日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6、货币市场基金以估值日当日公布的每万份收益计提应收基金红利。持仓基金估值日停牌或估值日下一工作日 15:00 前基金管理人网站无该持仓基金估值价格的，以最近一工作日公布的基金每万份收益计提应收基金红利。

7、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按中债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8、证券交易所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收盘价减去其中所含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计算得到的净价估值；

9、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10、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前述办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定之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1、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12、暂停估值的情形：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 (1) 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七)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分类和成本计价方法

本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目的所持有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一年以上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 1、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上述投资成本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 (八)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 1、债券投资收益按卖出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 2、股利收益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
- 3、债券利息收入，在债券持有期间逐日计提，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确认；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确认利息收入。
- 4、存款利息收入，在存款期内按存款的本金与约定利率逐日计提并确认利息收入。
- 5、基金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 (九)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一次性

支付给集合计划托管人。

##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G = 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天数}$$

G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

## 3、担保费

担保费用由管理人按符合担保条件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0.1%年费率列支，从管理费收入中支付。

每日保证费计算公式=前一日连续持有本计划份额满三年及以上的持有人份额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

担保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 4、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佣金、印花税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申（认）购及赎回开放式基金的费用，是指集合计划在申（认）购及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发生的费用，按实际金额支付。

## 5、管理人业绩报酬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委托人退出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委托人退出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清算资产中扣除。管理人根据年化收益率分档提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低于 5%时，不提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大于等于 5%时，提取利润中超过 5%部分的 15%作为业绩报酬，以现金支付；业绩报酬计算方式：

年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 5%	0	
R ≥ 5%	15%	业绩报酬 $Y = A \times (R - 5\%) \times 15\% \times \frac{D}{365}$

Y= 业绩报酬;

A= 委托人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D=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审计费和律师费、集合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其他相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 (十) 本计划申购、赎回的确认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只能于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办理参与和退出申请。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前六个月为封闭期，在该期间内不接受参与、退出申请，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首次开放。之后每个公历月25日开放，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参与和退出采用“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当日（T日）的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除非巨额退出，退出一般不受限制。委托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1000份；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000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本计划申购或赎回时，于确认日按照实收委托资产、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的余额占本计划净值的比例，以确认有效申购或赎回款计算并分别确认实收委托资产、损益平准金（未实现部分）的增加或减少；按其与申购或赎回款的差额，调整损益平准金（已实现部分）。

### (十一) 实收委托资产

每份本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实收委托资产为发行的本计划份额总额。由于申购、赎回引起实收委托资产的变动分别于本计划申购、赎回确认日列示。

### (十二)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非利润转化而形成的损益平准项目，包括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款中所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期末全额转入未分利润。

### (十三) 收益分配政策

-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集合计划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不进行收益分配；
- 3、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4、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每次分配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60%；年度收益分配需在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

- 5、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6、在红利发放之日起七个工日内，将现金红利划转到委托人的资金账户；
- 7、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 三、税项

#### （一）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从2008年4月24日起，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由立据双方当事人分别按0.1%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将现行的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按千分之一的税率对双方当事人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即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方按千分之一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集合计划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 （二）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四、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金额：人民币元

#### （一）银行存款

银行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	685,969.25	3,815,927.35
合 计	685,969.25	3,815,927.35

(二) 结算备付金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上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	717,630.82	3,861,697.26
深交所最低清算备付金	54,078.07	--
合 计	771,708.89	--

(三) 存出保证金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上交所交易保证金	89,699.85	--
深交所交易保证金	14,504.54	--
合 计	104,204.39	--

(四)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债券投资	203,572,692.64	201,577,533.58	-1,995,159.06
其中:交易所市场债券	168,576,872.64	167,655,033.58	-921,839.06
银行间市场债券	34,995,820.00	33,922,500.00	-1,073,320.00
未上市企业债	--	--	--
基金投资	315,607.53	315,745.18	137.65
合 计	203,888,300.17	201,893,278.76	-1,995,021.41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成本	估值增(减)值	投资总市值
债券投资	359,214,752.87	359,320,888.22	106,135.35
其中:交易所市场债券	314,245,812.87	314,215,888.22	-29,924.65
银行间市场债券	29,968,940.00	30,105,000.00	136,060.00
未上市企业债	15,000,000.00	15,000,000.00	--
基金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
合 计	379,214,752.87	379,320,888.22	106,135.35

(五) 应收证券清算款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交所证券清算款	200,020.00	--
合 计	200,020.00	--

(六) 应收利息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93.90	1,637.36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381.92	1,911.58
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	51.59	--
应收债券利息	5,582,035.05	6,464,505.48
合 计	5,582,562.46	6,468,054.42

(七) 应收股利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红利	--	11,240.16
合 计	--	11,240.16

(八) 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7,336.81	265,669.51
合 计	167,336.81	265,669.51

(九) 应付托管费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托管费	41,834.21	66,417.41
合 计	41,834.21	66,417.41

(十) 应付交易费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佣金	23,940.11	42,163.24
银行间交易费	500.00	200.00
合 计	24,440.11	42,363.24

(十一) 其他负债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7,000.00	30,000.00
合计	7,000.00	30,000.00

(十二) 实收基金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期初数	387,817,641.71	--
本期增加	458,401,311.33	387,817,641.71
本期减少	643,869,699.40	--
期末数	202,349,253.64	387,817,641.71

(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净利润	15,966,491.50	5,255,715.54
加： 期初未分配利润	5,255,715.54	--
加：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4,491,068.41	--
其中： 基金申购款	7,488,706.89	--
基金赎回款	-11,979,775.30	--
减： 本期已分配计划净收益	10,083,259.65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647,878.98	5,255,715.54

(十四) 利息收入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存款利息收入	96,079.08	99,154.90
其中：银行存款利息	61,824.19	93,967.48
清算备付金利息	33,704.68	5,187.42
存出保证金利息	550.21	--
债券利息收入	27,320,548.40	4,401,985.15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752,594.12	196,492.35
合 计	28,169,221.60	4,697,632.40

(十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	-6,346,536.14	1,042,125.97
基金投资收益	125,352.40	--
基金红利收入	481,397.23	11,240.16
合 计	-5,739,786.51	1,053,366.13

(十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债券	-2,101,294.41	106,135.35
基金	137.65	--
合 计	-2,101,156.76	106,135.35

(十七) 其他收入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基金认购款利息收入	--	97,117.46
合 计	--	97,117.46

(十八) 费用支出

项 目	2013年度	2012 年度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管理人报酬	3,267,518.58	512,240.92
托管费	816,879.63	128,060.27
交易费用	222,683.23	22,745.90
其他费用	54,705.39	35,488.71
合 计	4,361,786.83	698,535.80

### 1、交易费用

项 目	2013年度	2012 年度 (11月1日至12月31日)
交易所交易费用	217,118.23	22,475.90
银行间交易费用	5,565.00	--
合 计	222,683.23	22,475.90

### 2、其他费用

项 目	2013年度	2012 年度 (11月1日至12月31日)
审计费用	7,000.00	30,000.00
银行费用	24,000.00	5,488.71
账户维护费	22,805.39	--
其他	900.00	--
合 计	54,705.39	35,488.71

##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管理人的子公司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 (二) 关联方交易

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1)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13年度		2012 年度 (11月1日至12月31日)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佣金	占本期佣金比例	佣金	占本期佣金比例
合 计	236,464.92	100%	42,163.25	100%

(2) 证券买卖

关联方名称	2013年度		2012 年度 (11月1日至12月31日)	
	证券买卖 成交金额	占本期交易 金额比例	证券买卖 成交金额	占本期交易 金额比例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 计	20,000,000.00	0.46%	107,810,108.54	14.73%

2、各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1) 报告期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项 目	2013年度	2012 年度 (1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数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
本期增加份额	--	18,467,506.75	18,467,506.75
本期减少份额	--	--	--
年末数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18,467,506.75	18,467,506.75	18,467,506.75

3、托管人银行存款及利息

关联方名称	2013.12.31 日 余额	2013 年度 取得利息	2012.12.31 日	2012 年度 取得利息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5,969.25	61,824.19	3,815,927.35	93,967.48
合 计	685,969.25	61,824.19	3,815,927.35	93,967.48

4、关联方报酬及往来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13年度	2012 年度 (11月1日至12月31日)	
			(11月1日至12月31日)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报酬	3,267,518.58	512,240.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费	816,879.63	128,060.27	

关联方名称	往来款性质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7,336.81	265,669.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托管费	41,834.21	66,417.14	

## 六、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无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 七、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取得的债券。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合计划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九、或有事项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 十、承诺事项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并无须作披露的承诺事项。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并无须作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于2014年2 月25 日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批准。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2-1)

注册号 110000005007760

稀 所 在地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11房间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胜华

注册资本 21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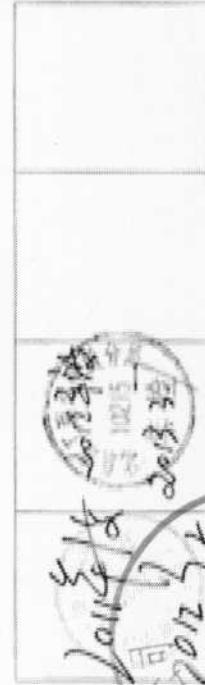
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经营项目:审计企业报表,出具审 计报告;办理有关证  
券企业的分立、合并、清算事宜;出具有关计价、报 告;评估业 务;  
评估业务;会计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05日  
营 业 期 限 自 1998年03月18日至 2048年03月17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 须知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色所均项目位置。
-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转让,出借。
- 5.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后,不得开具与清算无关的经营证明。
- 8.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 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后,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发。

## 年度检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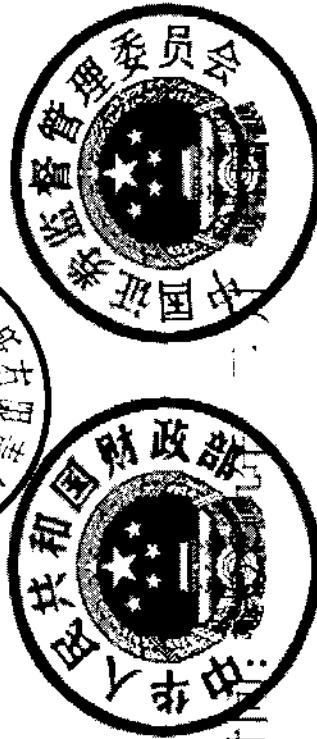
2012年0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证书序号：0000633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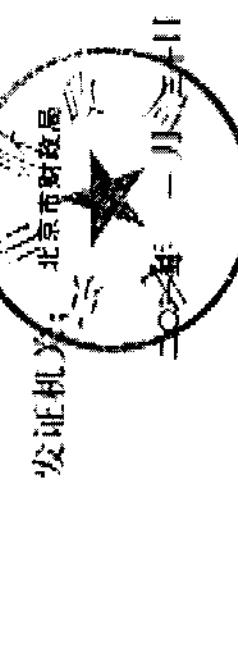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证字第号 N0.006738

## 说 明

本公司于年月日，是经持有代理人执照  
至本处注册，准予执照正副本件存之正卷之  
登记。

本公司于年月日，因故事变发生变故行  
李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核准设立日期：1998-06-24

核准设立文号：

京财协：1998：635号

注册资本：

11000010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胜华

公司住所地：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公司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资金：

210万元

核准设立日期：

1998-06-24

核准设立文号：

京财协：1998：635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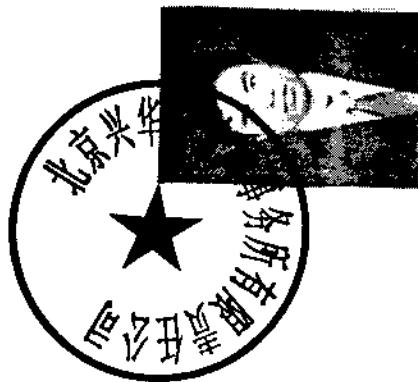
陈胜华

公司住所地：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性別	女	印記
出生年月	1967年02月11日	
姓氏	劉	
民族	漢	
工作單位	湖北金茂有限公司	
執業資格	會計師	
執業登記號	420000703632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1年6月20日

420000703632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7年10月10日

2002年6月20日



美林公司

2005年5月23日

44030042060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 registered Institute of CPA's, China Society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执事号: 440300420604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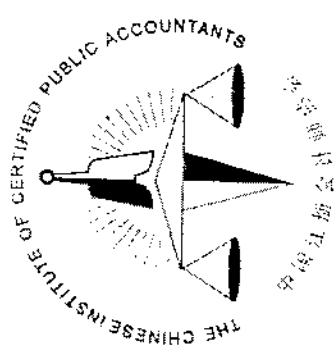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5年5月23日

Date of Issue: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证



梁修武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12-13
工 作 单 位	深圳财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 份 证 号 码	420166196912130859
Id card No.	

